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94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張宥承（原名：張淵方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十時
在本庭民事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本件前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同年月20日宣
判。茲因發現被告已於115年7月27日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
而未能到庭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